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第 1 次儲備約僱人員（三等書記官、執達員）甄試
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001	黃家琪	002	連鄉瑀	003	陳怡儒
004	王湘慈	005	吳春弦	006	何夢綺
007	林威	008	陳彥蓁	009	許家瑋
010	劉馥遠	011	吳依柔	012	劉信婷
013	馬毓晨	014	林郁璇	015	王品予
016	葉宜姍	017	盧師慧	018	吳宛宜
019	蘇芳儀	020	王意勻	021	蕭合芸
022	黃美娟	023	李筱玲	024	林佩欣
025	董羽捷	026	楊婉渝	027	徐鈺涵

二、應試時間、地點：

請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持身分證件於本院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 1 樓服務台前集合，有專人引導至
試場，未準時報到者不予應試。

三、應試科目時間表：

節次	時間	科目	題型
第一節	09:30 至 10:20	法學概要	測驗題
第二節	10:30 至結束	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	實際操作
第三節	14:00 至結束	口試	
說明：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每分鐘需達 30 個字以上，始能參加口試。			

四、注意事項：

- (一) 應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並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置於桌面左（右）上角以供查驗，證件不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 (二) 本院提供倉頡、注音、大易、無蝦米、自然、追音、新注音、新倉頡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 (三) 規定應試時間開始後，除第一節 10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筆試科目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四) 考試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不准交談、窺視。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五) 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放置於隨身提袋內。
- (六)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